

# 铁组常设工作组办事细则（A7）

2002年7月1日第一版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  
（2002年4月22-2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柏林）核准

根据铁组章程,制定铁组常设工作组办事细则（下称办事细则）如下：

## 第一条 总则

1. 铁组常设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是铁组工作机关。
2. 根据铁组各工作机关的席位分配方案，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下称总局长会议）从铁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专家中任命工作组专家，该专家通常履行工作组会议主席（下称工作组专家）的职能。
3. 工作组根据总局长会议核准的纲要开展工作。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草案由工作组编制。工作计划中应包括问题的准确表述、该年度的工作量，并注明专题主持者和参加者、完成期限及通过决议的级别。  
工作组工作计划草案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第二条核准。
4. 工作组根据铁组范围内缔结的协定和协约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本办事细则第九条规定的决议通过办法开展与这些协定和协约有关的工作。
5. 为就某些问题编制材料和此后由工作组对其进行审

查，可召集铁组铁路专家会议。个别情况下，可召集铁组铁路代表组成的条文小组会议。

这些会议召开的地点和日期，应由工作组工作计划规定。

6. 本办事细则未作规定的问题，适用铁组基本文件的规定。

## **第二条 工作组的构成**

1. 工作组由铁组铁路领导任命团长的各代表团组成。

2. 工作组的工作由工作组专家领导，工作组专家：

负责准备并及时寄送会议材料和向总局长会议提交的材料；根据铁组铁路提案编制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草案，以及为某些专题研究工作拨款的提案。

## **第三条 会议的筹备**

1. 负责准备提交工作组范围内会议讨论材料的铁组铁路在不晚于该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向专题研究参加者和委员会秘书寄送材料。经商定，材料可采用电子方式寄送。

2. 委员会秘书在不晚于该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将工作组专家准备的材料，包括会议议程草案寄送铁组参加铁路。如代表团未达到会议召开有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委员会秘书提前 15 天将取消上述会议一事通知铁组铁路。

3. 根据铁组铁路的提案并与铁组有关铁路书面商定后，工作组专家可作出更改计划内会议地点和日期或取消会议的决定，也可作出召开计划外会议的决定，同时确定其举办地点和日期。

## 第四条 参加会议

1. 铁组铁路代表团参加工作组会议。
2. 参加会议的铁组铁路确定各自代表团的组成。
3. 在某些情况下，铁组铁路代表团组成中可包括委员会专家，但此事应以书面形式向工作组专家和铁组委员会秘书确认，并且不应对上述委员会专家在委员会履行自己的职责造成困难。
4. 根据核准的工作计划，委员会秘书向观察员代表、加入企业、共同工作组参加方，以及与铁组有合作协议的国际组织发出邀请。如没有这样的协议，邀请他们必须征得铁组所有铁路的同意。

## 第五条 铁组专题主持铁路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完成工作，铁组专题主持铁路：

根据收到的提案编制或准备汇总材料和相应提案；

在工作组工作计划规定期限内向专题研究参加者、委员会秘书和工作组专家寄送材料。经商定，材料可采用电子方式寄送；

有义务参加该专题会议；

在专家会议上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主持专题讨论；

向专题研究参加者征询并索取必要的材料。

## 第六条 工作组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

1. 参加工作组工作的铁组铁路有权：

提出提案；

阐述自己的意见；

参加表决。

2. 参加工作组工作的铁组铁路有义务：  
积极并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会议工作；  
按工作组工作计划和总局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  
及时答复主持者就所研究专题提出的问题；  
应会议主席的请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自方意见；  
按规定期限施行商定的协议和通过的决议，并将此事通知委员会秘书。

## 第七条 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包括：  
工作组现行工作计划中规定审查的问题；  
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两个月铁组铁路或委员会秘书建议审查的问题；  
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内提出的或会上直接提出的问题。  
2. 会议议程在会上按会议参加者的多数票通过，但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内提出的或会上直接提出的问题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需一致通过。  
3. 根据某些代表团的愿望，其对议程的意见写入会议议定书。

## 第八条 会议

1. 委员会秘书召集工作组会议，审查属工作组活动范围内的的问题。

2. 如需要研究涉及铁组几个工作机关的问题，可召集工作组与这些机关的联席会议。

3. 必要时，工作组在其会议上可成立条文小组，审查某些问题，起草、编制会议决议、建议和议定书草案。

4. 条文小组由工作组全体会议推选的会议参加者领导。

5. 工作组审查专家会议议定书，编制决议和建议草案，赞同并将其提交总局长会议审查，必要时提交委员会主席，以便按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第四条第2项所载程序通过决议。

6. 工作组编制的决议和建议草案，应连同关于其施行日期和办法的提案一并提交。

7. 工作组会议一般在委员会举行或应邀在铁组成员国举行。

8. 工作组会议在委员会举行时，费用由委员会负担。在其他情况下，会议的费用，包括应会议组织者请求派遣委员会技术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由会议举办国的铁组成员负担。

## **第九条 会议的有效性和表决办法**

1.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专题参加者出席工作组会议，会议即为有效。

如参加专题研究工作的铁组铁路代表团出席专家会议的数量达到不少于三分之一，会议即为有效。

2. 关于工作组会议议程的决议和建议草案，按与会代表团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通过，但下列问题除外：

适用铁组范围内签署的协定和协约规定程序的这些协定和协约的修改补充事项；

需一致通过的财务问题。

3. 关于确定工作（专题）主持者和参加者以及建议的工作完成期限的决议草案，在征得应完成预定工作的有关代表团同意后方可通过。

4. 每一铁组铁路代表团在会上表决时拥有一票表决权。

如铁组铁路代表团拥有另一铁组铁路的书面授权，则该代表团在本次工作组会议上有权代表该铁路（不超过一个）的利益，并享有该铁路的表决权。铁组铁路应在会议开始前将此事书面通知委员会秘书和工作组专家。

5. 会议实行公开表决，并按代表团的俄文字母顺序依次进行。

同时，会议还可对未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那些成员以书面形式寄来的铁组某些成员对该专题的正式观点给予关注。

## **第十条 会议主席的权利和义务**

1. 工作组会议由工作组专家主持，其不在时由委员会秘书主持，他们都不在时，由该次会议上推选的某一铁组铁路的代表主持。

2. 工作组专家会议由工作组专家或本次会议上推选的某一铁组铁路的代表主持。

3. 会议主席应保证在会上遵守铁组基本文件、总局长会议决议和本办事细则。

4. 如会议主席同时是铁组铁路代表团团长，则他在自己发言时必须明确，何时以会议主席身份发言、何时以代表团团

长身份发言。在这种情况下，他还要以铁组铁路代表团团长身份签署会议议定书。

5. 如会议主席同时是铁组参加铁路代表团团长，则他参加表决。在其余情况下，会议主席拥有发言权。

6. 条文小组会议上推选的领导人应遵守会议主席关于履行该领导人职能和任务的指示。在条文小组范围内，他们享有类似会议主席的权利。

7. 会议主席负责编写会议议定书或记录，其中应简要反映议程中各项问题的审议情况。主席有权提请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出各自的单独意见，以便将其列入议定书或记录。主席保证按个别代表团的请求将其意见列入议定书或记录。

## 第十一条 会议文件

1. 工作组会议编写议定书，工作组范围内召开的其他会议，由该次会议的参加者决定编写议定书或记录。

2. 工作组会议议定书用会议使用的工作语文编写。

3. 议定书或记录应包括：

会议议程，

会议参加者名单，

反映各项议程的审查情况和结果，

通过的决议和建议草案条文，

个别代表团的声明。

4. 会议议定书由铁组铁路代表团团长和会议主席签字。

会议参加者在议定书签字后直接领取纸版和电子版的议定书副本。

铁组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向铁组铁路寄送会议议定书。必要时，向铁组铁路寄送会议议定书副本。

5.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席编写并签字。会议参加者领取电子版的记录。

委员会向铁组铁路寄送电子版的记录，应会议参加者和铁组铁路的请求，向他们寄送记录副本。

6. 会议主席将议定书或记录的正本寄送委员会保存。

## 第十二条 语文

1. 工作组会议的工作语文是中文和俄文。

铁组每一铁路、观察员和加入企业有权使用其他语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保证译成任何一种工作语文。

2. 如会议在委员会以外举行，会议组织者应保证口头译成工作语文。

委员会应保证在三周内完成会议文件的工作语文笔译和打印工作。

3. 如签订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并且协议中规定了语文使用问题，则适用该协议的规定。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办事细则根据总局长会议的决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本办事细则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校核：程广远)